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40.44 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1,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63.1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9.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73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05,734.00	105,734.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5,734.00	115,734.00

三、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340.44 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3,336.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40.4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40.44 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4,500.00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3.5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18.6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984.5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178242	43.6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86.9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2.8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0.34	活期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110301012600629174	/	已销户

合计	1,140.44	/
----	----------	---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140.44 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5,640.44 万元差异 24,5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待支付的项目金额 (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A-B+C-D)
1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05,734.00	83,336.01	3,242.45	300.00	25,340.4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0	0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 (D) 均为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了项目总支出。

2、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也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均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5,340.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募集资金中仍有购买的 24,500.00 万元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公司将在以上理财产品到期时赎回并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将该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待全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到募集资金专户并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40.44 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